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為有關我們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或 高級管理層關係
執行董事						
卓仲福先生	[61]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一九八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制定策略及監督運營	黃月蓮女士之配偶及卓維賢先生之父親
黃月蓮女士	[59]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一九九二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制定策略及監督運營	卓仲福先生之配偶及卓維賢先生之母
Lim Siew Choo女士	[42]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監督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及運營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鴻揮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	[日期]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鮑小豐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	[日期]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龐錦強教授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	[日期]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卓仲福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重新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制定業務策略及監督運營。卓先生為卓夫人的配偶及卓維賢先生的父親。

卓先生於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有逾25年經驗。卓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之董事，並擔任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Evercoat Technology、FSM Technology (SG)、FSM Technologies (MY)及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SG)之董事。

卓先生於一九七四年於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卓先生以合夥方式經營工業機械及設備安裝以及機械工程業務。

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就其社區工作及貢獻獲公共服務獎章。彼目前為Seng Kang Citize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之主席、North East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uncil之區域顧問、Ang Mo Kio Town Council財務委員會之成員及遠景小學之學校諮詢委員。

黃月蓮女士，[59]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制定業務策略及監督運營。卓夫人為卓先生之配偶及卓維賢先生之母親。

卓夫人於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之董事，而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停止擔任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之董事。卓夫人為FSM Technologies (MY)及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Y)之董事。

卓夫人於一九七七年自新加坡成人教育局獲取會計證。彼亦於一九七七年春通過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授予簿記學考試。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七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在Chua Secretariat &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會計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im Siew Choo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生產及運營。

Lim女士於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彼轉至我們馬來西亞辦公室並負責我們馬來西來的運營。彼晉升為普通行政僱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我們馬來西亞之運營總監。彼亦為FSM Technologies (MY)及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Y)之董事。

Lim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自Institut Masa Jaya Melaka獲取英國倫敦工商會會計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參加瑞士通用公證行的ISO 9001:2015過渡／升級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鴻揮先生，[4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為審核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加拿大韋仕敦大學獲取文學學士學位。隨後，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取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加拿大韋仕敦大學獲取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取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

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吳先生與香港警務處合作，彼最後擔任職位為商業犯罪局高級督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吳先生於領展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23))擔任總經理助理。

鮑小豐先生，5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自美國愛達荷州立大學獲取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鮑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鮑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業有逾17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於多間香港會計公司擔任審計人員。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於KPMG Hong Kong & KPMG Huazheng, PRC擔任審計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鮑先生獲委任為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35))之執行董事，同時直至二零一七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九月彼亦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教授，[56]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兼審計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龐教授獲得英國泰晤士職業技術學院的建築測量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在英國倫敦城市大學獲得物業投資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在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零零一年一月、二零零六年一月、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龐教授分別為香港設施管理研究所、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皇家城鎮規劃院會員。龐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特許建築工程師協會註冊為特許建築工程師。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龐教授為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的首席檢察官。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香港政府房屋規劃及地政局上訴審裁小組成員，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擔任屋宇署無障礙通道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龐教授擔任香港設施管理協會教育及會員主任。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環境部客座教授，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管治及質素委員會委員。

龐教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承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股票交易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68))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龐教授為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一間於股票交易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60))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龐教授亦為雙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股票交易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之披露

我們的董事於彼等各自解散之前為以下公司之董事。董事確認，該等公司於其解散時尚有償付能力且不活躍，其解散對彼等並未造成任何責任或負債。以下為上述解散公司之詳情：

相關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創立地點	於停業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卓先生	北京精和美金屬	中國	金屬結構製造	二零一四年	註銷登記
卓夫人	科技有限公司			二月二十日	
龐錦強教授	萬光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暫停營業	二零零五年	註銷登記
				十二月三十日	
	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暫停營業	二零零五年	註銷登記
				十二月三十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彼於我們的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任何權益；(d)彼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如上市規則所披露)中並無任何權益；及(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並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額外資料及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現職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位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柯兆發	[54]	財務總監兼首席 信息官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業 務以及資訊科技系統	無
羅速華	[47]	銷售及業務發 展主管	一九九八年 九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銷售業務， 並與客戶建立關係	無
卓維賢	[27]	新加坡運營總 監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監督本集團於新加坡的 產品及運營	卓仲福先生及 黃月蓮女士之子
何瑞榮	[29]	財務專員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四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 會計運營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柯兆發先生，54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首席信息官。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成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首席信息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業務以及資訊科技系統。

柯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四月於澳大利亞獲得西澳大利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得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新加坡管理大學行政管理文憑。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選為新加坡電腦學會高級會員，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於項目管理學院獲得作為項目管理專業人士的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於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獲選為信息安全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龐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獲不同專業領域的工作經驗。龐先生曾任職於多家諮詢顧問公司，包括於Hewlett Packard Consulting and Integration擔任顧問主管、於BearingPoint China擔任顧問主管、於Accenture China擔任顧問主管、於Manhattan Associates擔任銷售主管及於Lodeston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e Ltd擔任顧問主管。龐先生亦曾受僱於多家信息技術公司，包括於IBM新加坡公司擔任財務系統支持工程師、於Oracle Corporation擔任銷售主管及於Hitachi Asia Pte Ltd擔任銷售及營銷主管。龐先生曾於多家會計、稅務及顧問公司工作，包括於安達信公司擔任顧問及於Andersen Consulting擔任高級經理。彼亦於多家網絡安全公司工作，包括於NTT Com Security (前稱為Integralis Singapore Pte Ltd)擔任諮詢及銷售副主席、於ST Electronics (Info-Security) Pte Ltd擔任銷售總監及於Certis Cisco Singapore Pte Ltd擔任專業服務的副主管。

柯先生目前為成康南公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及新加坡理工學院數字媒體及多媒體與信息通訊技術諮詢委員會成員。

羅速華先生，[47]歲，為我們的銷售及業務發展主管。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業務開發部經理並自一九九八年九月晉升為銷售及業務發展主管。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銷售運營及與客戶建立關係。

羅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三月獲頒新加坡職業訓練局的電子配備及安裝國家三級證書。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製造行業的相關銷售職位擁有八年經驗。

卓維賢先生，[27]歲，為我們於新加坡的運營主任。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助理工程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新加坡運營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於新加坡之生產及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卓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工藝教育學院激光及模具技術國家ITE證書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新加坡理工學院的機械工程學位。

何瑞榮先生，[29]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且隨後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運營。

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南洋理工大學頒佈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彼獲得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根據Singapore Accountancy Commission (SAC) Act註冊以及獲認可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Foo Kon Tan Grant Thornton LLP擔任高級審計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隨後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鄭家穗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並負責我們的秘書事務。

鄭女士於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鄭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於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擔任技術團隊的客戶服務主管。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為ATC (Hong Kong) Limited公司秘書主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助理。彼時，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擔任公司秘書部經理，且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彼於BPO Global Service Limited擔任公司秘書董事。

鄭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彼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鄭女士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開上市證券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女士並非我們的全職員工，但根據外部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BPO Global Service Limited向我們提供的公司秘書服務，彼已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鄭女士於BPO Global Service Limited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公司管治事務方面的建議，並推進董事任職及其專業發展。由於鄭女士得到BPO Global Service Limited之不同指定專業人員團隊的支持，故彼相信彼能分配充足時間及專業資源來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均同意鄭女士的觀點，儘管鄭女士並非我們的員工，但彼能分配充足時間及專業資源來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監督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出重大建議、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鮑小豐先生、吳鴻揮先生及龐錦強教授。鮑小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規定，於[•]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卓仲福先生、吳鴻揮先生及龐錦強教授。卓仲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於[•]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潛在候任人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龐錦強教授、鮑小豐先生及黃月蓮女士。龐錦強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除外，其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分開，並且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卓先生擔任。鑒於卓先生於以往三十多年對本集團作出巨大的貢獻，以及其在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卓先生擔任我們的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認為，卓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乃屬恰當並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現時無意劃分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之職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耀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發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下及時向合規顧問徵詢及(倘適用)尋求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使用[編纂]所得[編纂]作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投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其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會向彼等彌償就我們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業務及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運的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給予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我們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於[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費用、薪金、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成本)分別約為0.6百萬新元、0.6百萬新元及0.6百萬新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兩及兩名董事，我們向本集團向剩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工資、及界定供款計劃)分別約為0.2百萬新元、0.2百萬新元及0.2百萬新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獲授的應收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0.6百萬新元。於[編纂]完成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而有關薪酬須待股東批准作實。因此，於往績期間向董事支付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